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化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大林先生、倪卫菊女士、沈志林先生、夏信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忠智先生、董明先生、李继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原独立董事黄文礼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黄文礼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黄文礼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大林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0年10月出生。1981年9月至1988年9月在浙江医院工作，任检验师；1988年9月至1994年1月在杭州中心血站工作，任检验师；1994年至1999年，任浙江磐安凯旋微孔滤器厂厂长；1999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泰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杭州泰林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29日至今，担任浙江泰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大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9%；通过法人股东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高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高得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2%，叶大林先生对宁波高得的出资比例为25.78%。叶大林先生和倪卫菊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叶大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倪卫菊女士，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58年11月出生。1981年1月至1985年4月在浙江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内科诊断实验室任职，担任实验员；1985年5月至1999年7月在浙江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先后担任教学秘书、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等职；1999年8月至2014年2月在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任职，担任组织人事科科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卫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倪卫菊女士和叶大林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倪卫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沈志林先生，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3 年，浙江省萧山县所前镇中心学校教师；1993 年至 1999 年，在恒柏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2 年至 2015 年 4 月，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于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志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通过法人股东宁波高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高得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2%，沈志林先生对宁波高得的出资比例为 17.99%。除此以外，沈志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夏信群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杭州泰林生物技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于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于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信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通过法人股东宁波高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宁波高得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2%，夏信群先生对宁波高得的出资比例为 17.68%。除此以外，夏信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忠智先生，男，1961 年 10 月生，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中国会计学会个人高级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杨忠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董明先生，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浙江医院工作，历任器械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程科高级工程师、副科长、科长，工程部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目前已退休。

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李继承先生，男，1957 年 12 月出生，硕士，教授。曾先后担任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院长、浙江大学细胞生物学研究所所长、华南理工大学医学院首任常务副院长。现担任浙江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转化医学联盟主席、中国精准医学学会(筹)理事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转化医学分会会长、广东省转化医学学会理事长、浙江省转化医学学会理事长。现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继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